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6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
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(所)主管、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、各系所學生代表各一名等組成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陳請校長遴聘院外專家學者、實習機構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 確認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(二) 審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
(三) 協調、追蹤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四) 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五) 追蹤檢討全院學生實習成效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六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
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